

體育室 公文簽辦單

收 文 號：1100002899

收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15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承辦單位：體育室

來文機關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來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12日

來文文號：桃體全字第110000293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召開桃園市110年身心障礙嘉年華籌備會議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校擬由體育室行政人員或兼任行政老師出席會議。
- 二、出席會議期間請准予出差假。
- 三、請 核示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總教學中心 體育室 組長 黃相璋 110/03/15 20:46:56(承辦)：

2. 總教學中心 體育室 主任 張哲千 110/03/16 09:34:56(核示)：

3. 總教學中心 中心主任 林志光 110/03/16 12:10:55(決行)：

同意(代為決行)

